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30068新竹市學府路128號  
承辦人：蔡先生  
電話：03-5722150分機202  
傳真：(03)5723212  
電子信箱：sctsai@hccvs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商總字第10800098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詳說明五 (A105P0000V\_108000988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校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有意移撥至本校服務之工友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；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之工友、技工或駕駛人員。
- 二、本校出缺工友1名，有意移撥者，請於109年1月31日(星期五)前依本校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郵寄或送本校總務處庶務組。倘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資格及證件不符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三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8,630至31,895元整(依各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四、資格條件審查合格，擇符合本校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；經本校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校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檢附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

副本：

2019/12/25  
15:30:1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